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0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贵阳市临观跨区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所编的联合体为“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二标段(青罗线-东环路)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 1.项目联合体:
牵头人:天津城市建设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单位: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中标价格:
暂定建安工程造价:40330.4万元人民币(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费380万元人民币)
- 3.工期要求:确保在2019年年底与轨道交通(轻轨)同步投入使用,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

公司将按相关要求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8-070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自2018年12月1日起增加《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0272 证券简称:凯德资本 公告编号:2018-1172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以下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见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本次会议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适用累积投票制),经与会股东表决:

- 1.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选举董彦彦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4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
- 2.选举邵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4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
- 3.选举林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4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
- 4.选举林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4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
- 5.选举林尧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4,4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4%。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胡杰律师、单俊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漳忠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亿元人民币,具体产品为短期融资(可调剂为跨境综合类专项贸易融资业务:TT押汇、信用证、保函、协议付款、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融资),额度期限为1年,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

与会监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11月30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且不存在委托出席及代理投票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董事长陈大雅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发表的意见及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亿元人民币的议案》
-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深圳前海蛇口分行申请授信额度7亿元人民币,具体产品为短期融资(可调剂为跨境综合类专项贸易融资业务:TT押汇、信用证、保函、协议付款、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融资),额度期限为1年,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
- 与会董事对该议案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疑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是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公司武汉中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是武汉中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Precision Capital Pte.Ltd.100%的股权并交易为Precision Capital Pte.Ltd.100%股权投资。目前,Precision Capital Pte.Ltd.股权尚未进行过户亦未增资,前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公司存在前次交易无法交割最终止本次交易的风险。前次交易交割完成后,本次交易仍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完成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珠海海正宏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德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晖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汇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持有的武汉中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通信”或“标的公司”)1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手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中板重组问询函(需审核)【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函》”)。2018年9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函函》,并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9月25日开市后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9日,公司向相关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对《问函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回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说明,相关的收购目标公司Precision Capital Pte.Ltd.100%股权交割过户增资事宜尚未完成,故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准备阶段,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二十日发布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认购形式:分期出资。
退出机制:股权转让、股权打回让与等方式退出。
基金管理人(GP):深圳市前海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编号:P1202893)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海基石(普通合伙人)、塔牌集团(有限合伙人)、中华信托(有限合伙人)三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订了《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

3. 合伙目的: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管理资产。

4.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鹏大厦2307室。

5. 投资期限:24个月,根据项目运营运作情况,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和延长12个月。

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资产、股权投资、投融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出资形式:分期出资。
退出机制:股权转让、股权打回让与等方式退出。
基金管理人(GP):深圳市前海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编号:P1202893)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海基石(普通合伙人)、塔牌集团(有限合伙人)、中华信托(有限合伙人)三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订了《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

3. 合伙目的: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管理资产。

4.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鹏大厦2307室。

5. 投资期限:24个月,根据项目运营运作情况,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和延长12个月。

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资产、股权投资、投融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出资形式:分期出资。
退出机制:股权转让、股权打回让与等方式退出。
基金管理人(GP):深圳市前海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编号:P1202893)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海基石(普通合伙人)、塔牌集团(有限合伙人)、中华信托(有限合伙人)三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订了《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

3. 合伙目的: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管理资产。

4.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鹏大厦2307室。

5. 投资期限:24个月,根据项目运营运作情况,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和延长12个月。

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资产、股权投资、投融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出资形式:分期出资。
退出机制:股权转让、股权打回让与等方式退出。
基金管理人(GP):深圳市前海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编号:P1202893)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海基石(普通合伙人)、塔牌集团(有限合伙人)、中华信托(有限合伙人)三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订了《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

3. 合伙目的: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管理资产。

4.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鹏大厦2307室。

5. 投资期限:24个月,根据项目运营运作情况,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和延长12个月。

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资产、股权投资、投融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出资形式:分期出资。
退出机制:股权转让、股权打回让与等方式退出。
基金管理人(GP):深圳市前海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编号:P1202893)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海基石(普通合伙人)、塔牌集团(有限合伙人)、中华信托(有限合伙人)三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订了《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

3. 合伙目的: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管理资产。

4.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鹏大厦2307室。

5. 投资期限:24个月,根据项目运营运作情况,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和延长12个月。

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资产、股权投资、投融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出资形式:分期出资。
退出机制:股权转让、股权打回让与等方式退出。
基金管理人(GP):深圳市前海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编号:P1202893)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海基石(普通合伙人)、塔牌集团(有限合伙人)、中华信托(有限合伙人)三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订了《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

3. 合伙目的: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管理资产。

4.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鹏大厦2307室。

5. 投资期限:24个月,根据项目运营运作情况,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和延长12个月。

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资产、股权投资、投融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出资形式:分期出资。
退出机制:股权转让、股权打回让与等方式退出。
基金管理人(GP):深圳市前海基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书编号:P1202893)

(一)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前海基石(普通合伙人)、塔牌集团(有限合伙人)、中华信托(有限合伙人)三方于2018年11月29日签订了《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市基石与塔牌集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有限合伙”)

3. 合伙目的: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管理资产。

4.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3号华鹏大厦2307室。

5. 投资期限:24个月,根据项目运营运作情况,经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可以提前终止和延长12个月。

6.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资产、股权投资、投融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投资基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 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1

规定的程序。
12. 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12.1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其他资金管理类产品。
12.2 本基金不得从事证券二级市场买卖高流动性资产的交易;不得从事证券市场不包括担保类资产的交易;不得进行衍生品交易;不得持有有限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的交易。
12.3 有限合伙人不享有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权利;有限合伙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无限责任。
12.4 有限合伙人在确定对外投资时,普通合伙人应当事先征得有限合伙人的一致同意。
根据12.4关于投资决策的约定,有限合伙人在确定对外投资时,普通合伙人应当事先征得有限合伙人的同意,普通合伙人对于基金投资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13. 费用支出
有限合伙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下列费用在有限合伙体内支付:
(1) 有限合伙人的日常事务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日常行政运营支出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2)与有限合伙体经营相关的办公场所租金、办公设施租赁及其他日常办公经费;(3)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发生的与有限合伙体的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无关的差旅费、接待费等其他费用。
13.2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向有限合伙收取管理费。
14. 利润分配及收益计算
有限合伙体在符合法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不得用于再投资。项目投资的收益按投资权益比例归全体合伙人所有。
本合伙协议的收益自交割日起按投资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利润分配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
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向其余全部实缴出资合伙人将其实缴出资额按基数按4:5%[(总)项目]计算收益(10%收益),若有有限合伙体实缴出资合伙人,则有限合伙体实缴出资额按基数按4:5%[(总)项目]计算收益,80%按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
15. 会计核算
有限合伙体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当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并由全体合伙人于每年3月15日前向有限合伙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有限合伙一财务报表、投资收益明细表及审计的财务报告。
15.1 其年度报告包括:
(一) 普通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投资基金的说明;未投资基金的基金中托管。
(二) 有限合伙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任何关联交易。
(三) 有限合伙体与专业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况;
(四) 有限合伙体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任何投资事项。
本合伙协议的标的收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包,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其他资金管理类产品,并为资产包的运营提供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支持;闲置资金可用于投资银行类存款和理财产品等管理资产。本合伙投资的标的尚未处置或收益延期等情况造成基金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投资本金遭受损失的风险。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18-039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11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长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现场表决通过下述事项:

一、审议通过2018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王府02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2018年11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9人,实际到9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虹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监事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相关要求,方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王和信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提名张冬梅女士、王京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与现第九届监事会一致。张冬梅女士、王京女士列席附席。

监事会对方虹女士、王和信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日

附:张冬梅女士简历:

张冬梅,女,汉族,1970年9月出生,山东昌邑人,全日制中专学历,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会计专业;在聊城教育大学毕业,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8年10月参加工作。

曾任北京吉普汽车有限公司双环公司财务部部长,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审计二部副经理,首旅集团计划财务部职员,副总经理,总经理,全聚德集团总会计师,首旅集团预算与财务中心主任,首旅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首旅集团财务总监兼预算与财务管理中心主任。

王京女士简历:

1、名义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6日和2018年12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

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系统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权利的,既可以随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方式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权利的,其拥有一个股票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一股账户卡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超过其所选候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股票的选举票数为无效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并领取会议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以及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

(三) 登记时间

(四)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

(五) 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7日上午9:30—12:00 下午13:30—17:30,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建群、连晋青、赵磊、李智
联系电话:(010)65125900
传真:(010)65133133

(二) 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